

九、 其他资料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子洲县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子洲县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5197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79.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